

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西煤监局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监察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坚持煤矿重大事项公开。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按要求及时对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有限公司“6·19”较大顶板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全文公开。

二是修订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权力的运作方式为依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制定修编了《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信

息公开指南》《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逐项明确了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和责任主体，并标明了监督渠道。

三是制定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对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进行公开，提高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主要通过省局门户网站分局专栏、政务微博、微信、政务信息公开栏等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山西煤监局网站“忻州监察”公开信息244条、“忻州党务”公开信息193条、“忻州公开”公开信息3条、“忻州文化”公开信息12条，在忻州专题”发布《简报》7期；在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20次、党务信息12次、财务信息5次、人事任免信息6次；在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微信群发布信息55次，在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30次。其中，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5条，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3条，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4条，公开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处理相关信息10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我局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严格规

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9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相关人员的公开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拓展，与公众互动交流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坚定不移地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山西煤监局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双微”的作用，加大网上

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忻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2月17日